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审经责领发〔2014〕3号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2014年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京市2014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经责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审计局代章)
2014年7月2日

北京市 2014 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2014 年，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要求，围绕反腐、改革、发展，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不断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提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建设性作用和“免疫”系统功能。为促进领导干部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为促进全市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一、不断优化经济责任审计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工作合力。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级成员单位、区级领导小组）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领导力度，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等作用。一是精心组织、开好年度领导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共同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新情况、决策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问题。二是落实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联合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署会、重大审计项目联合进点会，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部署工作要点。三是由审计机关牵头召开经济责任审计专题会议，围绕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即将出台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作好制度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指导制度的贯彻落实。

市级成员单位、区级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参谋智囊、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和督查指导作用。一是组织开好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及时交流通报工作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服务。二是认真研究经济责任审计与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的衔接点，在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成果共享等方面建立常态化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三是充分发挥《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通讯》宣传平台的作用，总结交流全市经济责任审计的经验和做法。

二、加快制度化建设步伐，有序推进经济责任审计体系建设。

市级成员单位、区级领导小组要加快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建设，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的系统化框架，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推行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努力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制度建设上，要着力解决计划管理和整改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问题，研究制定《计划管理办法》和《整改监督办法》。要积极探索对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研究制定《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同时，继续研究不同类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方法和评价标准，初步建立健全企业、部门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办法。

区县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要根据实际情况，以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为导向，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着力解决计划管理中存在的集中追加计划、计划数量过多、影响审计质量等突出问题。

三、注重计划安排的科学性，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市级成员单位、区级领导小组要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的要求，遵循“统筹安排、量力而行、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计划安排原则。一是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摸清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底数。二是探索实行审计对象分类管理，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任期轮审计划，力求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同时，在同一年度内注重安排同类别的审计对象。三是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审计相结合，全面推进党政领导干部同步审计。四是统筹考虑审计力量和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科学确定审计数量，增强计划的约束力，着力解决区县目前存在的大量临时性和集中性追加项目情况，切实保证审计的质量和效果。

四、准确把握审计重点内容，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

市级成员单位、区级领导小组要认真研究市区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各项制度，围绕领导干部岗位职责要求，严格依法规范审计内容和审计评价，着重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廉洁从政相关要求以及市委相关意见等作为重要审计内容。

要突出审计重点，对区县党政领导干部，重点关注政府性债务、财政管理、土地管理、资源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等情况；

对部门及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本部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重点关注执行政策、履行责任、决策程序、管理成效等情况；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重点关注国有资产安全、重大决策、招标采购、自主创新、内部管理和职务消费等情况。积极探索对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要加大审计力度，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线索、重大失职渎职行为、重大决策失当、重大损失浪费、重大管理漏洞等事项，推进廉政建设和科学决策管理。

五、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责任审计作用。

市级成员单位、区级领导小组要更加重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有效运用，探索审计结果运用的新机制和新形式。一是积极探索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与干部管理考核、巡视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二是要初步建立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全市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归纳汇总和综合分析，以适当形式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三是要落实对审计整改的监督管理工作，审计机关检查与成员单位联合督查要紧密结合，切实提高整改效果。

六、加大调研和理论研究力度，为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市级成员单位、区级领导小组要紧紧围绕“制定科学的经济责任审计五年发展规划”这个主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总结已经取得的好经验和好做法，针对面临的新情况和问题，深入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工作重点和实现路径等。

在调查研究的内容上，要突出对审计计划编制、审计评价办法、审计报告格式、责任界定标准等重点工作的研究；在调查研究的方法上，将注重理论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问题研究与对策研究相结合，反映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在调查研究的方式上，继续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学习典型经验和创新作法。

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宏观指导。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审计机关要创新工作方式，努力推动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采取走访、座谈、培训等多种形式，建立常态化的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计机关、各单位内部管理审计部门之间的纵向、横向工作联系，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指导与合作。二是针对全市经济责任审计组织领导机构建设、专职审计机构建设、制度规范建设、审计结果运用等情况，每年选择专题开展专项重点督查指导，并通报有关情况。三是继续采取“以审代训”的方式，选调区县审计局骨干参加市级审计项目，在实践中培养人才，指导审计工作。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 会议纪要

2014年6月26日上午，在市政府北楼一会议室，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同志主持召开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

- 一、市审计局汇报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二、市审计局对《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试行)》三个文件作简要说明，并提请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试行)》及《北京市2014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文件内容。

会议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

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北京市审计条例》、《北京市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办法》要求，各成员单位做了大量工作，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14年，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和难度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审计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精心组织落实任务，抓紧时间全面推进。

会议对本市下阶段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要明确责任，通力协作。加强审计计划管理，不断优化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整合审计力量，盘活审计资源，统筹安排审计机关的审计人员；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积极调动内部审计力量；充分利用社会审计资源，加大对审计中介机构的组织管理。
2. 要健全制度，强化落实。有序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的体系化建设，要认真抓好制度的落实，不断规范和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
3. 要加大审计力度，深化审计内容。将经济责任审计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围绕领导干部岗位职责要求，着重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北京市要按照审计署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对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这项工作北京在全国不能落后，要为建设宜居城市发挥作用。今年要做好森林、土地资产资源的审计试点工作。

4. 要强化成果应用，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部门要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审计结论要做到客观、真实、全面，要准确界定领导和部门的责任，并强化整改监督。同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要将审计结果运用于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从各类违纪违法现象中查找制度和管理上的漏洞，更好地从机制上、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会议决定：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对《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北京市 2014 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要求各相关单位、各区县贯彻落实。

二、《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试行）》涉及干部管理工作，印发程序等另行请示。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对区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尚未成立以区县长为组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区县，要尽快健全组织机构，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出 席： 王安顺、叶青纯、姜志刚、王海平、张建春、杨小兵、郑登文、李颖津、张欣庆、吴素芳、林抚养、周茂非、封国生、张祝华、李正斌、王清旺、曹永模、马祥伟、张志凯、孙维壮、蔡志刚、申 轶；

列 席： 许志刚、牛海龙、沙 静。

分送：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

抄送：各区、县政府，各区、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区县审计局。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